2017年6月21日 星期三
责编:李鑫星 版式:赵坚 校对:钟婷 电话:88967204

奉化日报 FENGHUA DAILY

培育全民法律意识 提高社会法治水平

区司法局倍速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新提升

□记者 李鑫星
通讯员 周小幸 童密芳

近日,常常乘坐15路公交车出行的市民会发现,公交车车身发生了变化,“开展七五普法,建设法治奉化”等崭新的普法宣传口号被喷绘在车身,让人眼前一亮。其实,细心的市民还会发现,除了15路车,还有11路、12路等线路的12辆公交车也换了新装。新一批“法治公交”的亮相,成了街头一道靓丽的流动“普法风景线”。自2015年8月,第一批覆盖10条线路的“法治公交”在全区上路亮相以来,“公交汽车开到哪里,普法宣传就到哪里”的普法方式,取得了良好的普法效果。

为营造浓厚的“七五”普法氛围,培育全民法律意识,提高全社会法治化水平,今年以来,区司法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五倍速五提升”战略决策,站位全局,团结奋进,务实创新,立足司法行政“五大工程”,实施普法宣传特色工程。通过发挥宪法主题馆教育主阵地作用、结合重点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丰富法治宣传载体等多种方式,不断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新提升。

资源共享 法治惠民
不断推进特色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今年3月30日,来自宁波各区(县)市司法局法治宣传工作分管领导和宣教科负责人一行20多人,来到位于中山公园的区宪法主题馆,了解主题馆布局和展陈情况,听取了主题馆筹建过程和经验介绍,还探讨交流了在特色法治文化场馆建设中遇到的难题及解决方法等。来自各区(县)市的法治宣传工作者对我区宪法主题馆的建设表示了充分肯定,认为主题鲜明、内容详实、形式多样,较好地实现了宪法宣传教育与文物保护修缮的结合,突显了本地法治文化特色。

据了解,区宪法主题馆于去年12月13日正式建成开放,由宁波市司法局、区司法局、区文广新局共同筹建,是宁波市首个宪法展示和宣传教育阵地。自开馆以来,参观人数已达到了6500余人次,已成为奉化宪法教育的一张金名片。

为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全民宪法意识,不断发挥区宪法主题馆的教育主阵地作用,区司法局一方面完善日常运作机制。同时,增添主题馆文化内涵。结合地域文化特色,为宪法主题馆单独设计制作了精美的纪念章,市民在参观展览的同时可戳章留念,增强了参观的趣味性,成为宪法主题馆新的亮点。精心编印《宪法》单行本小册子,供参观者免费领取和阅读,让宪法精神更加深入人心。

此外,区司法局还多次组织开展“走进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宪法主题馆自建成以来,依托其位于中山公园内的独特优势,吸引了一大批休闲散步的市民。同时,各地各部门积极利用此阵地,组织开展针对社区矫正人员等群体的宪法教育活动。

除不断发挥区宪法主题馆的教育主阵地作用外,今年以来,区司法局加强与区人民检察院的沟通联系,确定区刑事犯罪警示教育基地为2017年特色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重点项目,努力将其打造成为全区新的法治文化品牌。此外,起草下发《关于深入开展特色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活动的实施意见》,指导各镇(街道)按照合力共建、资源共享、法治惠民的原则,因地制宜推进,力争年底每个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特色法治文化阵地。目前,计划筹建溪口武山公园法治文化主题公园、莼湖海洋与水法治文化公园、尚田法治文化健身步道、锦屏春晖法治公园提升工程等一批重点项目,全面推进基层特色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同时,根据“七五”普法规划要求,推进区法治文化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通过维护更新,从形式、内容等方面加以完善和创新,确保各项内容与时俱进,具有较高的实用性和展示性。目前,前期各项设计工作已经完成,进入修改定稿阶段。

服务中心 围绕大局
开展重点工作法治宣传活动

5月中旬到6月中旬是浙江法治宣传月。连日来,我区各单位围绕区“十三五”规划和区委区政府各项重点工作,做好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宣传,组织开展“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剿灭劣Ⅴ类水”、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等专项法治宣传主题活动,形成普法宣传的浓厚氛围及强大声势,为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氛围和法治保障。

法治宣传,服务村社组织换届选举。今年是村级组织换届之年,奉化作为省、市村级组织换届试点单位,共有345个行政村和40个社区集中换届。为保障换届选举顺利完成,我区组织开展法律进农村、进社区活动,重点宣传《宪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解疑释惑,共开展各类送法活动30场次,印制发放宣传挂图500套(共2000张)、法律知识宣传手册5000份,制作移动式法治宣传展板8块,并在“奉化”普法微博、微信等平台开辟了法律知识问答专栏,为村社组织换届提供了法治护航。

法治宣传,服务劣Ⅴ类水剿灭战。全面剿灭劣Ⅴ类水是省委省政府作出的战略决策,也是今年“五水共治”的一场硬仗。区司法局结合自身实际,依托“法律六进”等活动,深入机关、农村、社区、学校、企业等单位,开展剿灭劣Ⅴ类水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宣传,通过专题讲座、法律咨询、文艺演出、黑板报制作大赛等形式,提高群众的治水意识,期间共开展各类宣传活动19场次,印制发放《剿灭劣类Ⅴ水法治宣传专项行动》等各类宣传资料10000份。在主要媒体开设“深化五水共治 剿灭劣Ⅴ类水”活动专栏,利用各类电子显示屏、公交车体(站台)、建筑工地墙体、宣传栏(窗)以及微博、微信等平台等开展“全屏”宣传,在全区营造了剿灭劣Ⅴ类水的良好氛围。

丰富载体 加大力度
多种形式让法治之花遍地绽放

2017年,对于奉化来说是崭新的一年,也是关键的一年。为奉化建设现代化健康美丽新城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区司法局加强法治文化推介力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提升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等,让法治之花在奉化遍地绽放,为建设“法治奉化”添砖加瓦。

丰富载体,加强法治文化推介力度。我区在投放新一批“法治公交”外,也对“法治活动项目”积极宣传推广。继续实施全区法治文化活动申报机制,共收到来自各镇(街道)、各部门上报的法治文化活动项目130多项,从中精选61项印制成《奉化区2017年度法治宣传重点活动项目》宣传折页,不断扩大法治文化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区司法局还按照实用化、便民化的原则,制作了印有普法宣传标语、普法微信二维码的雨伞、水杯等新一批法治宣传纪念品共5000件,通过开展各类活动,吸引群众参与到普法活动中来,推动法治文化渗透到老百姓的日常生活中。

交警大队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6月是全国第16个安全生产月。6月10日上午,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在银泰广场开展安全生产咨询宣传日活动。通过设立安全题材展板、面对面咨询解答、发放宣传资料等,向群众宣传交通安全常识,提升市民交通安全意识。

通讯员 陈凯

“破解执行难 法院在行动”系列专题报道③

创新形式 与时俱进

区人民法院:技术助力促执行

□记者 李鑫星
通讯员 陈群力

被执行人难找,执行现场情况难把握,是困扰法院执行的难题之一。为了更好地解决这一问题,日前,区人民法院开展执行行动,通过指挥中心现场指挥,使用4G执法仪进行网络直播等方式,让执行更加规范和高效。除了执行指挥中心和4G执法仪的投入使用以外,近年来,区人民法院还通过执行指挥管理平台、网络布控、“互联网+”曝光等方式,积极推动执行科技化。

据了解,在当天的执行行动上,区人民法院首次应用4G执法记录仪。这不仅提高了执法的效率,也有助于规范执法人员内部管理机制,以及收集抗拒执法证据。目前,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配备了两辆执行指挥车,两辆执行实施押解车和一辆执行曝光车,并给每位执行干警配备了单兵执法记录仪,实行全程录音录像。

近年来,法院不断强化物质装备,执行指挥中心已经全面建成,中心配备了4台带4G网络的、可实时传送现场信息的执法记录仪。“执行指挥中心和4G执法仪的投入使用,不仅可以将以往一路执行的模式改为多路执行,同时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紧急事件,可第一时间处置。此外,可及时与上下级法院协调,更好地规范执行法官的行为。”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孙晶说。

被执行人陈某大概怎么也想不到,因为身负1000多万元的执行款,他的2辆爱车成了法院和交警的重点“监管对象”。几年来,陈某一直拒不履行,且消失在执行法官的视野里。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查询布控系统后发现陈某名下有2辆豪车,随即对车辆进行了查控,同时积极与交警部门联系,只要车辆进入交警部门的管理范围,就能第一时间被发现。前不久,陈某驾驶其中一辆玛莎拉蒂前往余姚,因违反交通规定被余姚交警部门处理,在处理过程中,余姚交警发现此车是被查控车辆,第一时间通知了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局法官将车辆从余姚带回奉化,并等待陈某前来处理执行款。然而,陈某依旧未履行。不久后,陈某的另一辆兰博基尼跑车再次被查控系统发现,并被扣回奉化。2辆车都被法院扣留,陈某这下坐不住了。陈某马上来到法院,第一时间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并付清了全部案款。

除了4G执法仪和执行指挥中心的投入使用,车辆查控系统发挥作用外,近年来,法院在执行方面加大的技术力度,大大提高了执行效率,也缓解了执行案件不断增加、执行难度越来越大的问题。例如,案款系统的投入使用,让以前的所有案款到一个账号,到现在“一案一账号”,不仅账款清晰,提高了发放的时效性,同时更加透明公开,对于内部管理也更加方便。

此外,以前老赖的曝光平台不多,曝光效果有限。“现在,利用‘互联网+’模式曝光老赖,不仅成本低,范围也更大。”孙晶说:“执行局下步将不断完善执行指挥中心的内部建设,安排专人每天值班,利用各个监控视频实时掌握执行人动态,打造先进高效的执行部门。”

以案说法

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登记在子女名下的不动产

离婚时能否约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案例:张某、黄某于2007年10月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子黄小某。2012年12月27日,双方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房屋,离婚后所有权归儿子黄小某所有,房屋过户手续必须在其18岁前办理完毕,在此之前该财产由张某代为管理,房贷由黄某偿还。2013年8月2日,黄某之母领取了涉案房屋所有权证。2013年9月19日,黄某之母在当地报纸发表撤销赠与声明,声明撤销对儿子及儿媳的关于该套涉案房屋的赠与。得知情况后,张某向当地法院起诉,要求履行离婚协议中的赠与义务。

后经法院审理查明,该房屋于2011年4月6日购买,由黄某出面与售房中心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一份,支付首付款292131元。2011年4月19日,黄某作为借款人与银行签订《个人购房借款合同》,贷款金额457000元。后查明,该房屋实际由黄某之母出资购买。一审判决黄某之母将涉案房屋过户至黄某名下。黄某、黄某之母主张为涉案房屋的实际所有人,遂向中院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请求撤销以上判决。经审理后,中院驳回其诉讼请求,维持原判。

法院观点:(一)虽然涉案房屋是由黄某母亲出资购买的,但由于该房屋是以黄某的名义购买的,登记在黄某个人名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故一审法院根据涉案房屋系黄某的母亲出资,以黄某名义购买,登记在黄某个人名下的事实和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认定涉案房屋应为黄某的个人财产是正确的。(二)由于涉案房屋应为黄某的个人财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因此,黄某与张某离婚时约定涉案房屋为夫妻共同财产符合法律规定,原审予以认定是正确的。(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现黄某之母无证据证实涉案离婚协议存在欺诈、胁迫、可变更或撤销等情形,而且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与子女关系、解除婚姻关系等人身关系密不可分,在张某与黄某已办理了离婚手续的情况下,黄某请求撤销赠与合同,亦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因此,一审判决确认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的效力也是正确的。(四)涉案商品房买卖合同、银行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离婚协议、撤销赠与声明、不动产权属证书等一系列证据能够证明涉案房屋应归黄某母亲的证据不足以推翻上述证据证明的事实,其上诉请求不成立,不予支持。

“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队何晴律师点评:黄某与张某婚后购房,首付款由其母出资,登记在黄某名下,该房屋确认为黄某个人财产符合法律规定,但其母以实际出资人为由主张为房屋所有权人,欠缺相应依据。黄某与张某在离婚时自愿明确约定该房屋为夫妻共同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该约定合法有效。夫妻双方可以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将夫妻共同财产的一部或全部归子女所有,这属于处置共同财产的行为。离婚协议签署后,应及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或完成交付。

(区普法办供稿)

区委政法委开展党员组织生活日活动

近日,区委政法委开展以“剿灭劣Ⅴ类,政法委机关党员在行动”为主题的党员组织生活日活动。党员干部沿亭下总渠主河道巡查和清理垃圾,细查污染源,并在第3闸门处清理漂浮物、恶臭物及河道周边垃圾,并提出剿灭劣Ⅴ类“金点子”。 通讯员 陈丹